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相關費用編列 及核銷實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

111年 8月 日

課程大綱

- 壹、基本概念
- 貳、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沿革
- 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分類
- 肆、共同性費用項目

壹、基本概念

✦何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 就各機關具共同性質之項目，劃一編列標準。

✦訂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目的

- 編列預(概)算依據。
- 執行管控依據。

2

貳、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沿革(1/2)

✦ 中央政府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原係源於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之用途別科目分類及編列標準

- 64年度以前:僅就業務費之油脂訂有車輛每月耗油數
- 81年度:因項目陸續增列改以附表方式表達
- 88下及89年度:與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分立

3

貳、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沿革(2/2)

- ✦ 縣(市)及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於精省前由原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訂定，精省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
- ✦ 直轄市於93年度以前自行訂定，94年以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
- ✦ 嗣為利各級地方政府預算資料彙編、應用及分析有一致遵循標準，於107年度完成整併中央與地方預算編製相關規定。

4

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分類

- ✦ 共同性費用項目之分類
 - 一、人事費
 - 二、業務費
 - 三、設備及投資
 - 四、獎補助費
 - 五、其他事項

5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一、人事費-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第3條所列標準。
 -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不得超過第4條規定「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一千元」。
 - ✓第6條：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另外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問金。

6

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支給標準

人員	政府	直轄市議會	縣(市)議會	鄉(鎮、市)代表會
議長(主席)		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副議長(副主席)		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議員(代表)		參照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參照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11職等本俸1級及專業加給	參照單位主管薦任第8職等本俸1級及專業加給

7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文康活動費(1/2)

-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 (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 (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每人每年2,000元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8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文康活動費(2/2)-釋例說明

- ◆ 臨時人員是否屬於機關僱用人員，得依標準編列文康活動經費？若是，應編列於何用途別科目？
 - 1.文康活動費係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各機關得在不超過每人每年2,000元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 2.凡屬機關僱用之員工皆為文康活動費計列範圍，惟得否編列核屬機關權責。
 - 3.如屬以業務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依「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其文康活動費應編列於一般事務費。

9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車輛油料費

- 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應在下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 汽車：
 - (一)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每月每輛139公升。
 - (二)大客車、大貨車:每月每輛190公升。
 - (三)消防車試車費:每月每輛41公升。
 - (四)油氣雙燃料車:每月每輛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
 -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每月每輛95公升。
 - 機車:每月每輛26公升。
- 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 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特種車之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 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油料費，並應辦理財產報廢。※因車輛報廢年限事涉車輛管理手冊規定，爰112年度修正刪除『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等文字。

10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車輛養護費(1/2)

- 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下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一)公務汽車養護費：
 - 1.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每年每輛8,500元。
 -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每年每輛25,500元。
 -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每年每輛34,000元。
 - 4.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每年每輛51,000元。
 - (二)電動汽車養護費：
 -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每年每輛8,300元。
 -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每年每輛23,000元。
 -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每年每輛28,000元。
 - 4.購置滿6年以上電動汽車，每年每輛37,000元。
 - (三)公務機車養護費，每年每輛1,700元。

11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車輛養護費(2/2)

- 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 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 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2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編列基準：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2. 加強磚造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1)100平方公尺以內	年	5,414元※112年修正為6,852元	(1)100平方公尺以內	年	6,052元※112年修正為7,660元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40元 ※112年修正為50元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52元 ※112年修正為66元

- 離島地區按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 租用之房舍按基準1/2編列。
- 使用30年以上者，得增加50%編列。

13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辦公器具養護費

-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駐警、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並以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 釋例說明：建請將技工、工友列入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基準

- 查「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辦公器具養護費係以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1,048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擰節開支原則，按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實編列，技工、工友之工作性質與辦公器具養護費支用多寡並無直接關係，故未將技工、工友人數列入計算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數。

14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一)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度電
(二)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元

15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車輛保險費(1/2)

- 各機關車輛保險費，應在下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一)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每年每輛2,483元。
 - (二)小客貨兩用車，每年每輛2,915元。
 - (三)大客車，每年每輛10,895元。
 - (四)大貨車，1. 3.5~9噸，每年每輛9,551元。
 - 2. 9.1~15噸，每年每輛11,142元。
 - 3. 15.1噸以上，每年每輛13,145元。
 - (五)小貨車，每年每輛3,747元。
 - (六)機車(含電動機車)，1. 輕型每年每輛435元。
 - 2. 重型每年每輛711元。
- 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 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16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車輛保險費(2/2)

- 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
- 直轄市政府(議會)首長及副首長之專用車保險費
 - (一)市(議)長，每年每輛52,000元。
 - (二)副市(議)長，每年每輛42,000元。
 - (三)市政府(議會)秘書長，每年每輛40,000元。
 - (四)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每年每輛36,000元。
- 縣(市)長及議長之專用車保險費，每年每輛42,000元。
-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每年每輛42,000元。

17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1/11)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1/3)

-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 ✓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交通費不得超過第4條規定「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一千元」。
- ✓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膳食費不得超過第4條規定「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四百五十元」。
- ✓ 第5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執行職務相關費用，如下一頁附表所列費用(為最高編列標準)。

18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2/11)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2/3)

金額	對象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元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元	議長八八、〇〇〇元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元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 二三、七〇〇元 副主席 一二、八五〇元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 主席 二五、〇〇〇元 副主席 一二、五〇〇元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 二六、三〇〇元 副主席 一三、一五〇元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 二七、六〇〇元 副主席 一三、八〇〇元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19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3/11)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3/3)-釋例說明

◆ 機關首長、副首長出缺，其代理人列支特別費規定

- 1.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人(不論係同一機關或跨機關之職務代理)，代理期間達1個月以上時，得依現行規定核實列支特別費;但代理期間達1個月以上，並有跨月情形時，得按代理天數佔當月份日數之比例計算特別費列支數額。
- 2.代理人之原職務如可列支特別費者，則僅能就本職及代理職務部分，選擇其中一個職務列支特別費，不得重複支領。

◆ 機關首長於年度中異動，其特別費如何支領？

- 1.新任首長之特別費應自到職日起按核定列支數額核實支用。
- 2.至前任首長任職期間未支用所賸餘之特別費額度應予繳庫。

◆ 特別費可否用來核銷宗親會之捐贈金？

- 1.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特別費定義，為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 2.茲以各機關首長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之饋(捐)贈，倘非屬公務所需者，尚不得由特別費支應。

20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4/11)

● 2.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項目	地方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直轄市	縣(市)	代表未滿15人	代表15人以上
編列基準	7,000元/日	3,500元/日	除縣轄市每次8,000元外,其餘7,000元。	除縣轄市每次9,000元外,其餘8,000元。

- 3.編印議事錄、議(代表)會公報及刊物：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1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5/11)

● 4. 業務管理：

項目	地方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1萬元/人年	5,000元/人年	3,000元/人年
(2) 各種比賽經費(每年3次為限)	市內:6萬元/次 市外:40萬元/次	縣(市)內:3萬元/次 縣(市)外:20萬元/次	
(3)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1,000元/班年	500元/班年	300元/班年
(4) 各種慰勞費	50萬元/年	25萬元/年	

● 5. 國內經建考察：辦理國內考察經費，按現任議員(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項目	地方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
編列基準	3萬元/人年	15,000元/人年	12,000元/人年

22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6/11)

● 5. 國內經建考察-釋例說明(1/2)

◆ 已卸任之歷任鄉(鎮、市)代表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村長)之人員，參加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行程所需經費，可否由「國內經建考察」項下支付？

-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所編之「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係按現任代表人數依標準編列，以支應現任代表因問政需要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所需，已卸任之歷任代表及非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因無問政之需，且不屬本項經費預算編列之對象，不宜由該預算項下支應渠等人員考察經費。

◆ 議員3人以上自行組團辦理國內經建考察之適法性疑義？

- 依據內政部109年11月30日台內民第1090145251號函釋略以，國內經建考察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補助民意代表個人方式辦理，惟亦無考察人數限制。

23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7/11)

● 5.國內經建考察-釋例說明(2/2)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國內經建考察得否以分批方式辦理？

● 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00108915號函釋：

- 1.查99年4月28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2726號函意旨，議(代表)會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1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地方政府本權責核處。
- 2.茲以本項疑義自得依上開函自行審酌辦理。

◆ 國內經建考察得否修正為由議員個人檢具核銷？

● 案經洽商內政部意見，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支用方式如由議會統籌運用修正為議員個人檢據核銷，恐衍生支給民意代表個人問題，與補助條例及內政部91年7月12日召開「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決議之意旨未合，爰仍應維持由議會統籌運用方式辦理。

24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8/11)

● 6.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內政部99.4.12內授中民字第0990032299號函：「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36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包括明定支用細目，及未定細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2部分。

□ 縣(市)議會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 ✓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按：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問金、出國考察費、特別費、及公費助理補助費與春節慰問金)。
- ✓ 2.(1)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2)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3)業務管理(4)國內經建考察。
- ✓ 3.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 ✓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
- ✓ 2.(1)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2)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及刊物(3)業務管理(4)國內經建考察。

25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9/11)

- 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1/3)

- ◆ 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 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 ◆ 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如後2頁。

26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10/11)

- 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2/3)

-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

- ✓ 依據：93年9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52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87號函。
 - 項目：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 ✓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
 -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 ✓ 依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
 - 項目：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27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11/11)

● 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3/3)

●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

×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及同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13號書函。

項目：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 依據：99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57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28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機要費(1/3)

➤ 機要費為縣(市)政府、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因應執行業務需要，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本項費用，應統一編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

➤ 縣(市)最高編列數額為以下2項合計：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以內政部110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為計列基準)：

(一)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3個縣政府，為45萬元。

(二)省轄市：1.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120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三)縣：1.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60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超過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

29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機要費(2/3)

➤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最高編列數額為以下2項合計：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以內政部110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為計列基準)：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者，為4萬5,000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

1.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超過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

30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二、業務費-機要費(3/3)釋例說明

◆ 鄉公所之幼兒園、圖書館、市場、殯葬所及清潔隊等編制員額是否列入核算編列機要費範圍？

● 機要費係按鄉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為計算基準，爰應視該鄉公所幼兒園、圖書館、市場、殯葬所及清潔隊是否為機關(按：編列獨立預算)，以判定是否納入核算範圍。

◆ 以鄉(鎮、市)公所名義致贈蛋糕，是否可支用機要費？

● 1.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8點規定，應用於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支出，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餽贈、便餐及慰問經費。

● 2.上開疑義因事涉個案支用目的及用途之事實認定，應由機關本權責釐明後依規定核處。

31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1/7)

●一般房屋建築費-111年度編列基準：(1/5)

1. 鋼骨構造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1)辦公大樓			(1)辦公大樓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35,321	甲. 1~5層	平方公尺	26,858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38,897	乙. 6~12層	平方公尺	27,868
丙. 17~20層	平方公尺	42,326	丙. 13~16層	平方公尺	33,126
丁. 21~25層	平方公尺	45,271	丁.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37,791
(2)教室			(2)教室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32,482	甲. 1~5層	平方公尺	22,632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35,831	乙. 6~12層	平方公尺	24,139
			丙. 13~16層	平方公尺	29,315
(3)住宅與宿舍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34,733	甲. 1~5層	平方公尺	23,282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36,922	乙. 6~12層	平方公尺	27,618
丙. 17~20層	平方公尺	39,719	丙. 13~16層	平方公尺	32,414
丁. 21~25層	平方公尺	41,771	丁.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33,841
			(4)路外停車場		
			甲. 地下1層	平方公尺	24,453
			乙. 地下2層	平方公尺	26,257
			丙. 地下3層	平方公尺	32,468
			丁. 1~3層	平方公尺	17,607
			戊. 4~5層	平方公尺	19,006

32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2/7)

●一般房屋建築費-112年度編列基準修正如下：(2/5)

1. 鋼骨構造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1)辦公大樓			(1)辦公大樓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u>44,982</u>	甲. 1~5層	平方公尺	<u>34,163</u>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u>49,537</u>	乙. 6~12層	平方公尺	<u>35,032</u>
丙. 17~20層	平方公尺	<u>53,903</u>	丙. 13~16層	平方公尺	<u>41,643</u>
丁. 21~25層	平方公尺	<u>57,653</u>	丁.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u>47,507</u>
(2)教室			(2)教室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u>43,232</u>	甲. 1~5層	平方公尺	<u>30,057</u>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u>47,692</u>	乙. 6~12層	平方公尺	<u>31,749</u>
			丙. 13~16層	平方公尺	<u>38,558</u>
(3)住宅與宿舍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u>45,423</u>	甲. 1~5層	平方公尺	<u>30,231</u>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u>48,286</u>	乙. 6~12層	平方公尺	<u>35,860</u>
丙. 17~20層	平方公尺	<u>51,944</u>	丙. 13~16層	平方公尺	<u>42,280</u>
丁. 21~25層	平方公尺	<u>54,628</u>	丁.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u>43,840</u>
			(4)路外停車場		
			甲. 地下1層	平方公尺	<u>31,202</u>
			乙. 地下2層	平方公尺	<u>33,504</u>
			丙. 地下3層	平方公尺	<u>39,994</u>
			丁. 1~3層	平方公尺	<u>23,151</u>
			戊. 4~5層	平方公尺	<u>25,009</u>

33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3/7)

●一般房屋建築(3/5)

○所列單價包括：

1. 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
2. 施工用水電；
3. 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
4. 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
5. 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
6. 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7. 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
8. 防水隔熱、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昇降及廚具設備)；
9. 雜項工程；
10. 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

*但不包含：

1.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
2. 專案管理及顧問費；
3. 工程管理費；
4. 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
5. 藝術品設置；
6.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7. 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
8. 工程預備費。

□ 離島地區按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34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4/7)

●一般房屋建築(4/5)

□ 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1.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2. 山坡地開發工程；
3. 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
4. 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
5.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按基準增加6%範圍內編列)；
6. 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
7. 太陽光電設備(每M²按1萬元編列預算)；
8.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9.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10. 減震、制震構造；
11. 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112年酌增文字：(如預鑄))或行政單位要求；
12.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13.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14. 地下室超建(樓層數1~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即地下第2層起另計、樓層數6~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即地下第3層起另計、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即地下第4層起另計)；
15. 環境監測費；
16.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35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5/7)

●一般房屋建築(5/5)

- 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 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 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36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6/7)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編列基準：1. 員額在150人以下，每平方公尺9,269元。※112年修正為11,733元。

2. 員額在151人以上，每平方公尺7,950元。※112年修正為10,062元。

- 離島地區按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
 - 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
 - × 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 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37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7/7)

●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及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下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small>※因類型及價格差異大，本項於112年度已刪除。</small>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充 充	60,000 30,000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輸出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套 套 座	300,000 600,000 300,000

38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1/11)-111年度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一)燃油小客車		
1. 2001cc至2500cc	輛	1,100,000
2. 1801cc至2000cc	輛	880,000
3. 1800cc以下	輛	700,000
(二)8-9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三)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	輛	700,000
(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五)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六)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七)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八)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39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2/11)-111年度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新 列 臺 幣 元 準
(九)電動汽車		
1.小客車(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1,700,000
2.小客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990,000
3.小貨車	輛	900,000
(十)油電混合動力車		
1.2001cc至2500cc	輛	1,200,000
2.1800cc以下	輛	850,000
(十一)機車		
1.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4)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80,000
2.燃油機車	輛	83,000
3.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 上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40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3/11)-112年度編列基準修正如下：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新 列 臺 幣 元 準
(一)燃油小客車		
1.2001cc至2500cc	輛	1,190,000
2.1801cc至2000cc	輛	930,000
3.1800cc以下	輛	750,000
(二)8-9人座小客車	輛	1,470,000
(三)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	輛	770,000
(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五)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890,000
(六)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七)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八)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41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4/11)-112年度編列基準修正如下：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九)電動汽車		
1.小客車(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1,780,000
2.小客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990,000
3.小貨車(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950,000
4.小貨車(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600,000
(十)油電混合動力車		
1.2001cc至2500cc	輛	1,260,000
2.1801cc至2000cc	輛	1,140,000
3.1800cc以下	輛	890,000
(十一)機車		
1.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4)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80,000
2.燃油機車	輛	85,000
3.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 上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完稅價格140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42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5/11)

■配合2030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

✓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說明欄：

- 第3點：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編列基準辦理。
- 機車部分：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如有上述情形，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編列基準辦理。

43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肆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6/11)

-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說明第4點：排氣量上限(1/2)
 -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排氣量限制，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規定辦理。
 - 地方政府車輛排氣量限制

地方 排氣量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
2500C.C.	市(議)長	縣(市)(議)長	
2000C.C.	副市(議)長、市政府 (議會)秘書長	副縣(市)(議)長	
1800C.C.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 長、一級機關首長及 副首長及一般公務小 客車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 長及一般公務小客車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長及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 表會主席，以及一 般公務小客車

- 8-9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應專案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始得購置。

44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肆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7/11)-釋例說明

-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說明第4點：排氣量上限(2/2)-釋例說明
 - ◆ 議會議長及副議長從事為民服務、趕場參與基層社會活動，基於安全考量，其座車得否放寬編列標準？
 - 1. 為加強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減少車輛耗油與廢氣排放，公務車輛排氣量及購置標準，係由行政院於調查國內主要車廠普遍生產車款情形，及參考臺灣銀行最近共同供應契約各式車輛法標單價與考量未來市場之可能變動，並審酌政府財政狀況後所訂。
 - 2. 公務車輛管理政策，中央與地方應一體適用。查直轄市議長、副議長薪俸支給標準係參照簡任第14職等以上、第14職等人員，縣(市)議長、副議長係參照簡任第14、13職等人員，而現行規定其專用座車之排氣量及購置標準，皆參照簡任第14職等以上及第14職等之中央部會首長、副首長予以訂定，爰已依衡平原則並就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需求性優予考量。

45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8/11)

■公務車輛之例外規定：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說明第5點：

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說明第6點：

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2500cc上限內，按每輛132萬元編列預算。

46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9/11)

■公務車輛之例外規定：

- 審計部107年3月8日調查各級政府104年1月至106年6月公務車輛購置，核有購置公務車輛排氣量逾規定、購置預算及購置金額逾編列標準等缺失，為免機關誤解為不受編列基準之限制，函復審計部於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備註欄作明確說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說明第7點：

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

47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10/11)-釋例說明

◆採購超過編列基準規定之首長專用車，超額部分由首長無條件支付，是否符合規定？

-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2. 另考量後續維護及相關費用(如養護費、油料及稅捐等)之分攤標準計算不易，暨下任首長是否也同意無條件負擔該等費用等，為免衍生後續權責不清問題，及避免競以奢華相比擬，即使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相關經費，仍屬不宜，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

48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11/11)-釋例說明

◆鄉長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其油料及相關費用可否於預算內報支？

- 1. 各機關依照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購置之個別職務人員專用車，旨在專供該個別職務人員作公務使用，如座車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得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至已屆汰換年限，車輛確已不堪使用，應辦理強制報廢。
- 2. 另考量私人車輛如作為公務使用，恐造成個別職務人員專用車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氣量暨品牌與配置專用車不同，致油料、養護及稅捐等相關費用認定之困難；復以配置座車並未辦理報廢，無異增加稅捐負擔；又因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
- 3. 爰不宜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並核銷相關費用，以免衍生上述諸多問題。

49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肆四、獎補助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一)直轄市議會 1. 3人以內 2. 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黨團/月	20,000 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000元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二)縣(市)議會 1. 3人以內 2. 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黨團/月	10,000 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500元	

50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肆四、獎補助費-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釋例說明

- ◆ 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比照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成立各政黨黨團組織，並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 依內政部91.10.2台內中民字第0910008217號函釋，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1黨團至少須有3人以上。按上開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成立黨團組織僅限於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至鄉(鎮、市)民代表會仍不得成立黨團組織及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51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五、其他事項

- 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 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 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及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

52



**課程完畢
敬請指教**

53